

2022 年度武山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武山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17 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二) 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	2
(二) 自评范围 .....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11
(一) 法庭运维费项目 .....	11
(二) 业务费 .....	17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22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22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8

# 武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山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3.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4.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5.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6.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7.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 1.内设机构

武山县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

## **2.派出法庭**

派出法庭 3 个，分别为：洛门人民法庭、鸳鸯人民法庭、滩歌人民法庭。

## **3.人员情况**

我院有中央政法编制 62 人，截止 2022 年底，我院实有人员 57 人，其中：省管在职人员 57 人，遗属人员 4 人，聘用书记员 19 人，省财政拨款开支 57 人。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

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我院2022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撰写《武山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武山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1,672.14万元，全年预算数2,055.91万元，实际支出数1,943.41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4.53%。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武山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81.77分，评价结果为“良好”。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5	95%
部门管理	20	18.27	91.35%
履职效果	50	34	68%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81.77	81.77%

### 2022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总体绩效目标

- （1）从严治院转作风，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 （2）优质高效抓主业，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3) 优化智慧法院应用。持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构建互联网司法新模式。

(4) 强化法治宣传力度。主动适应法治宣传工作新形势，创新宣传载体，拓展宣传平台，丰富宣传形式，着力在“讲好法院故事、弘扬司法正能量”上下功夫。

## 2.实际完成情况

(1) 我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 14 次，专题研讨交流 4 次。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要事项、重点工作、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制度，积极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汇报工作 18 次，切实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到法院工作始终。

(2) 我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598 件，结案 3179 件，结案率为 88.3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3) 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建成标准化科技法庭 8 个。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庭审活动，智慧法院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大显身手”，运用互联网法庭开庭 128 次，远程提审 98 次。

(4) 32 名干警受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教育活动 45 场次，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积极发挥微博、微信、门户网站等宣传阵地作用，常态化宣传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在新华社客户端发布信息 23 篇，点击量 432 万次，《人民日报》发布信息 1 篇，阅读量 2 万次。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65 篇，总阅读量 30 余万次。

###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 2022 年年初预算 1,672.14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55.91 万元，实际支出数 1,943.4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53%。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9.5 分，得分率为 95%。

####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27 分，得分率 91.3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8	6.27	78.37%
财务管理	4	4	100%
采购管理	2	2	100%
资产管理	2	2	100%
人员管理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	2	2	100%
合计	20	18.27	91.3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468.4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389.47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62%。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87.4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53.9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



率为 94.3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 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 46.09 万元，实际支出数 26.8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8.17%，控制率在 100%以内，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16 分，得分率 58%。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50.85 万元，2022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44.92 万元。增减变动率为 -2.37%。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11 分，得分率为 55.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武山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

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2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本年在职人员 57 人，编制人员 62 人，人员未超编，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及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88.5%。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17	17	100%
部门效果	17	17	100%
社会影响	16	0	0%
合计	50	34	68%

###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17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100%。

**提高案件审判结案率：**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案件审判结案率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7 分，自评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100%。

###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17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100%。

**缩短案件审判时间：**年度指标值 $\leq$ 90 天，实际完成 90 天，各类案件受理及时，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17 分，自评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100%。

###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 16 分，自评得分 16 分，得分率 0%。

**信访案件数量：**年度指标值 $\leq$ 3 件，实际完成 21 件。该指标分值 16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培训制度：**2022 年度我院重新修订《武山县人民法院内控制度汇编》，提升队伍规范化管理水平。扎实开展“强作风、优服务、抓落实、促发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和“集中整治司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制定整改措施 18 条，全面改进司法作风。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和定期通报制度，填报内外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 12 条，

做到过问案件全程留痕、过问情况逐案报告、不当干预严肃追责。认真贯彻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100%。

**党史学习：**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14次，专题研讨交流4次。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组织全体党员干警赴榜罗会议纪念馆、会宁红军会师旧址等地接受红色教育、重温入党誓词。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要事项、重点工作、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制度，积极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汇报工作18次。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扫描率：**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档案扫描率达到100%，取得良好成效，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100%。

##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当事人满意度为 95%。该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部分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

信访案件数量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全年完成情况大于目标值的130%。下一步我院将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

##### **2. “三公经费”控制率、结转结余变动率由于系统原因。**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三公经费未超预算，系统原因导致扣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年度指标设置有误。导致扣分。

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均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秀”。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法庭运维费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8.32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级指标和 19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产出指标	50	48.32	96.64%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8.32	98.32%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 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预算完成聘用临聘人员、按时支付单位劳务费、差旅费、印刷费、办公费等各项费用，达到预期目标。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8.32 分，得分率 100%。

####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3.32 分，得分率为 88.8%。

**劳务发放人数：**年度指标值 $\geq$ 6 人，实际完成 10 人。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为 90%。

**受理案件数：**年度指标值 $\geq$ 500 件，实际完成 1088 件。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3.82 分，得分率为 76.4%。

**维修维护数：**年度指标值 $\geq$ 3 件，实际完成 3 次。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实际完成 98%，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劳务项目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 10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全部维修维护项目均合格，合格率均达到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按规定时限完成劳务：**我院聘用人员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劳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法定期限办结率：**本年度我院所有案件均在法定期间办结，未超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年度预算控制率：**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24.00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

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材料成本控制率：**2022 年我院各项维修材料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56 分，自评得分 8.56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审核规范性：**2022 年财务管理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该指标分值 4.28 分，自评得分为 4.28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2022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 4.28 分，自评得分为 4.28 分，得分率为 100%。

###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



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公开透明度：**司法透明是现代法治国家普遍遵循的重要法律原则，是司法公正、司法廉洁、司法公信的重要保障。我院案件公开透明度年度指标值=100%，实际达到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29 分，自评得分为 4.29 分，得分率为 100%。

**维护社会稳定：**我院牢固树立国家总体安全观，全力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服务平安武山建设，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29 分，自评得分为 4.29 分，得分率为 100%。

###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28 分，自评得分 4.28 分，得分率为 100%。

**纸质档案电子化转化准确率：**我院积极推行庭审语音识别、文书智能纠错、类案智能推送等系统应用。年度指标值 $\geq 60\%$ ，实际完成 6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28 分，自评得分为 4.28 分，得分率为 100%。

###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8.58 分，自评得分 8.58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制度健全性：**为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我院制定了《武山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经费开支管理、现金和支票的管理、票据的报销管理、差旅费的管理、办公

用品购置规定、会议费、接待费的管理、预算经费之外费用的开支、案件诉讼费和执行案款专项经费的管理等 10 部分内容，财务制度健全。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4.29 分，自评得分为 4.29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制定《武山县人民法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资金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 4.29 分，自评得分为 4.29 分，得分率为 100%。

###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干警满意度和当事人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干警满意度：**2022 年我院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理论专题培训学习，举办全员参与的各项活动，使全院干警的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显著提升，培训工作得到了参加培训人员的一致好评。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当事人满意度：**2022 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 3.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分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劳务发放人数、受理案件数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全年完成情况大于目标值的130%。下一步我院将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

#### (二) 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6.77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1	81%
产出指标	50	49.13	98.26%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6.77	96.77%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35.0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79.05万元，全年执行数均为145.55万元，预算执行率81%，满分10分，得分8.1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聘用临聘人员满足审判业务需求，并按时支付单位劳务费、差旅费、印刷费、办公费等费用达到预期目标。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  
总分值 50 分，得分 49.13 分，得分率 98.26%。

#####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1.63 分，得分率为 93.04%。

**受理案件数量：**年度目标 $\geq$ 2000 件，实际完成 3627 件，该指标分值 6.25 分，自评得分为 5.38 分，得分率为 86.08%。

**印刷材料份数(份)：**年度目标 $\geq$ 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6.25 分，自评得分为 6.25 分，得分率为 100%。

#####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8.75 分，自评得分 18.75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5%，实际完成 90.65%，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6.25 分，自评得分为 6.25 分，得分率为 100%。

**出差资金保障率：**年度目标 $\geq$ 100%，实际完成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6.25 分，自评得分为 6.25 分，得分率为 100%。

**聘请劳务人员到位率：**年度目标 $\geq$ 100%，实际完成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6.25 分，自评得分为 6.25 分，得分率为 100%。

#####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25 分，自评得分 6.25 分，得分率为 100%。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本年度我院办案业务经费均及时支付，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25 分，自评得分为 6.25 分，得分率为 100%。

####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179.0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45.55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6.25 分，按评价标准得 6.25 分，得分率为 100%。

**购买服务成本控制率：**本年我院购买服务成本都控制在定额范围内，符合年度指标值要求。该指标分值 6.25 分，按评价标准得 6.25 分，得分率为 100%。

###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56 分，自评得分 8.56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审核规范性：**2022 年财务管理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

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 4.28 分，自评得分为 4.28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2022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该指标分值 4.28 分，自评得分为 4.28 分，得分率为 100%。

##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56 分，自评得分 8.56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律宣传效果：**我院为拓展宣传平台，丰富宣传形式。2022 年我院 32 名干警受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教育活动 45 场次，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积极发挥微博、微信、门户网站等宣传阵地作用，常态化宣传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在新华社客户端发布信息 23 篇，点击量 432 万次，《人民日报》发布信息 1 篇，阅读量 2 万次。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65 篇，总阅读量 30 余万次。该指标分值 4.28 分，自评得分为 4.28 分，得分率为 100%。

**维护社会稳定：**2022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满足群众司法诉求。该指标分值 4.28 分，自评得分为 4.28 分，得分率为 100%。

###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28 分，自评得分 3.86 分。

**纸质档案电子化转化准确率：**年度目标 $\geq 60\%$ ，实际完成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28 分，自评得分为 3.86 分，得分率为 90.18%。

###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56 分，自评得分 8.56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武山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4.28 分，自评得分为 4.28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4.28 分，自评得分为 4.28 分，得分率为 100%。

###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依托在线调解平台，突破线下调解

场所有限、联动不畅等问题，完成数字法院系统与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的对接，将解纷资源汇聚在网上，为当事人提供在线调解、确认等解纷服务，从“一律敞开大门”到“就近提供服务”，当事人可以选择家门口的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有效减轻诉累。指标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干警满意度：**2022 年我院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理论专题培训学习，举办全员参与的各项活动，使全院干警的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显著提升，培训工作得到了参加培训人员的一致好评。干警满意度为 9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分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受理案件数量、纸质档案电子化转化准确率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全年完成情况大于目标值的130%。下一步我院将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秀”，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3.89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级指标和 23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



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产出指标	50	43.89	87.78%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3.89	93.89%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09.39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84.3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84.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用于支付办案人员差旅费、租赁费、临聘人员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办案专用设备共支付中央政法转移资金 38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3.89 分，得分率 87.78%。

####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6.72 分，自评得分 10.61 分，得分率为 63.45%。

**更新改造数量：**年度目标=1 项，实际完成 3 项，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24 分，自评得分为 2.29 分，得分率 54%。

**公车购置数量：**年度目标=1 项，实际完成 0 辆，由于疫

情原因，采购批复下达较迟，未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 0%。

**公车维护次数：**年度目标 $\geq$ 20 次，实际完成 20 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为 4.16 分，得分率 100%。

**设备购置数：**年度目标 $\geq$ 31 件，实际完成 31 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为 4.16 分，得分率 100%。

##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48 分，自评得分 12.48 分，得分率为 100%。

**更新改造验收合格率：**2022 年度我院所有更新改造项目均通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为 4.16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我院所有采购设备均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为 4.16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我院所有维修维护项目均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达到年度指标。该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为 4.16 分，得分率为 100%。

##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48 分，自评得分 12.48 分，得分率为 100%。

**按计划完成更新改造项目：**我院所有更新改造项目均按

计划完成。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为 4.16 分，得分率为 100%。

**按时完成设备验收项目：** 我院所有设备均按时完成验收。该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为 4.16 分，得分率为 100%。

**公车维修及时性：** 公务用车按时维修，定期维护，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为 4.16 分，得分率为 100%。

####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32 分，自评得分 8.32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率：** 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与全年执行数均为 384.39 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为 4.16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该指标分值 4.16 分，自评得分为 4.16 分，得分率为 100%。

###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02 分，自评得分 10.03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审核规范性：** 2022 年度我院根据《会计法》《预算

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执行财务会计核算和预算会计核算，管理好财政预算资金，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达到了既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分值 3.36 分，自评得分为 3.36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与预算指标相符率：**我院各项资金使用与年初预算一致，无偏差。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 6.66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公开透明度：**司法透明是现代法治国家普遍遵循的重要法律原则，是司法公正、司法廉洁、司法公信的重要保障。我院案件公开透明度年度指标值=100%，实际达到 100%。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维护社会稳定：**2022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满足群众司法诉求。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纸质档案电子化转化及时性：**年度指标值 $\geq 60\%$ ，实际完成 60%。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99 分，自评得分 9.99 分，得分率为 100%。

**机构健全性：**我院含有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机构设置健全。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财政专项资金运行，促进项目资金尽快发挥效益，我院高度重视，加强管理，在制度完善、资金拨付、财政监管等方面严格把关，不断提升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一是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二是规范资金拨付流程。三是建立全程监管机制。四是实施全程绩效管理。该指标分

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本院干警和当事人满意度。2022 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标值设置偏低：**更新改造数量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全年完成情况大于目标值的 130%。下一步我院将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

**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公车购置由于疫情原因，采购批复延迟。公车购置数量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下一步我院尽快完成公车购置工作。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2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武山县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7日